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202执恢758号

申请执行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被执行人：侯克仁，

被执行人：侯怿，

被执行人：郑月姣，

被执行人：大连五金工具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克仁，

申请执行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侯克仁、侯怿、郑月姣、大连五金工具工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7）辽0202民初340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18年04月02日以（2018）辽0202执115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大连五金工具工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535号1层房屋。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

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大连五金工具工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535号1层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滕今桥

执 行 员 张 敏

执 行 员 何晓鲁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宇